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的通知,华阳通用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域控制器、信息娱乐系统、数字仪表、卫星定位、车载导航、车身控制、空调控制器、热管理系统、显示单元、显示屏、HUD、间接视野装置、车载网关、门窗控制、车灯控制、行驶记录仪、T-BOX、胎压监测系统、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总线盒、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NFC模块、交互控制盒、车载通讯设备、车载计算机、WIFI模块、3G/4G/5G模块及应用、智能天线、车载板卡、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V2X设备、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告警控制系统、自动泊车系统、功率放大器产品及零部件),其他电子设备、平板电脑及零部件、工装、模具、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测试工具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车联网技术及服务软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测试验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华阳通用《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1、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2、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29,270,000	10.87	2.91	否	否	2022年11月24日	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29,270,000	10.87	2.9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50,569,214	179,839,214	66.78	17.86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3	150,569,214	179,839,214	66.05	17.86	–	–	2,235,402	2.42

二、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54%,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100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0,569,214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5.30%,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5,600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6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股东夏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盛体育”)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持公司26,0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28%)的股东夏青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97,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夏青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数量合计为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夏青	大宗交易	2022.5.31	9.50	158.00	0.99
		2022.6.6	10.00	140.00	0.88
		2022.10.11	10.70	170.00	1.06
		2022.11.1	12.00	60.00	0.38
		2022.11.25	12.80	60.00	0.38
合计				588.00	3.68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夏青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夏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青持有股份		2,603.00	16.28	2,015.00	1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5	4.07	62.75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25	12.21	1,952.25	12.21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627.78	10.18	1,627.78	1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78	10.18	1,627.78	1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230.78	26.45	3,642.78	2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8.53	14.25	1,690.53	1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2.25	12.21	1,952.25	12.21

目股东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股东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减持7,8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未涉及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或《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夏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夏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

日,夏青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它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夏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夏青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3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周新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22,8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5日,股东周新基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周新基先生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周新基先生在本次减持前后均持有公司股份90,41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2020年3月25日辞去董事职务,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周新基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周新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上市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周新基先生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9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配置需要,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截至2022年11月21日对银亿房产其他应收款209,267.81万元中的100,000万元转为对银亿房产的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银亿房产的注册资本将由42,405万元变更为142,405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1026733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注册资本:42,4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

2、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公司将持有的对银亿房产的部分债权转为增资款。本次增资前,银亿房产注册资本为42,405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后,银亿房产注册资本为142,405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829.32	868,721.64
负债总额	893,980.01	923,349.71
净资产	-32,150.69	-54,628.07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781.78	47,455.05
利润总额	-64,452.24	-27,376.87
净利润	-66,294.82	-27,425.18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事项系为了优化银亿房产的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产配置需要。本次增资不涉及现金出资,为公司持有的对银亿房产的部分债权转为增资款。

2、本次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1亿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为1亿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4.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共计1亿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857.4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0.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	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173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Y类基金份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注:1)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放赎回等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公告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详情可参见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Y类	M<100万	1.2%
Y类	100万≤M<200万	1.0%
Y类	200万≤M<500万	0.8%
Y类	M≥500万	每笔1000元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关于参加各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或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5.2代销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17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Y类基金份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注:1)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自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40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自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安颐瑞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并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对于2041年1月1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开放赎回等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